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1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联合体牵头投资人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调整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部分联合体其他成员原《重整投资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经过公开招募，确定由国科控股作为牵头投资人，与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辰晶微”）、长沙华实半导体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仟辰企业”）、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留光科技”）、深圳市重投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成的联合体为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事宜。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已分别与国科控股及上述5家联合体成员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或“本协议”）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并分别于2026年9月18日、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202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分别与国科控股及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签署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或“本补充协议”），共4份。

三、《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 1 条 关于原协议第 2.3 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 2.61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 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 503,443,534 股，投资款共计 1,313,987,623.74 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 2 条 关于原协议第 2.5 条锁定期安排的修改

2.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5 条修改为：

“乙方承诺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甲方股份（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交割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甲方股份。”

第 3 条 关于自有资金比例

3.1 各方一致同意，在原协议第 6 条项下增加第 6.8 条，内容为：

“根据乙方出具的资信证明，乙方所持自有资金不低于本次拟投资金额的 50%。”

第 4 条 其他约定

4.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4.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4.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与联合体其他成员签署的《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公司与联合体牵头投资人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中的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单独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核心条款一致的部分合并列示，有差异的部分单独列示或备注。

甲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芯辰晶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仟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楚留光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原重组协调人）（监督方）

第 1 条 关于原协议第 2.3 条认购股份数量的修改

1.1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2.3 条修改为：

芯辰晶微：“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 2.61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 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 246,687,331 股，投资款共计 643,853,933.91 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仟辰企业：“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 2.61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 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 78,506,773 股，投资款共计 204,902,677.53 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楚留光科技：“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转增的股票，乙方将以 2.61 元/股的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 50%）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转增股票 100,688,706 股，投资款共计 262,797,522.66 元。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第 2 条 其他约定

2.1 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仅涉及对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原协议、原补充协议中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约定继续执行。

2.2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3 本补充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涉及对重整投资人之牵头投资人国科控股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锁定期安排的修改及自有资金比例的补充，以及对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原协议认购转增股票数量的修改，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后续重整工作的有序推进。

2．公司目前仍处于预重整阶段，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五、重要风险提示

1．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已签署的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及时支付投资款，或者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或者无效等风险。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英飞拓”变更为“*ST 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如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国科控股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与联合体成员芯辰晶微、仟辰企业、楚留光科技分别签署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